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268號

聲請人 富合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

熊保岷

相對人 莊雯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1471號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2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院刑事第3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余欣璇

書記官 曾彥碩

通 譯 甘屏好

調解委員 顏上中

二、到場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

熊保岷

相對人 莊雯光

三、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：

1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其付款方式為

相對人應於中華民國111 年11月12日前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

2、聲請人其餘之請求拋棄

3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

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后

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：熊保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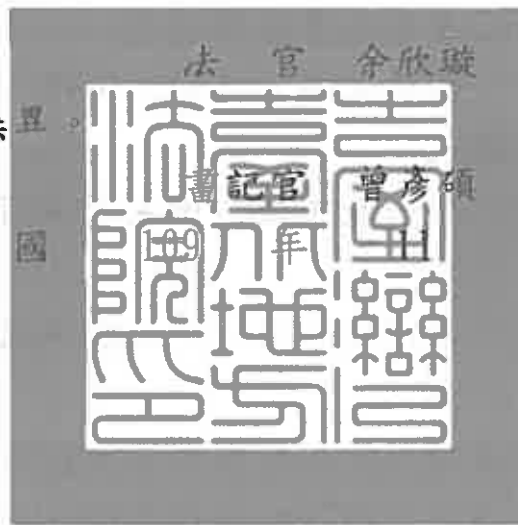
相對人：莊雯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二庭
書記官 曾彥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



月 13 日

